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“五资优1”优先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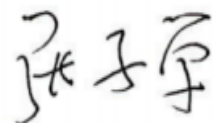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赎回 5,000 万股“五资优1”优先股事项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赎回 5,000 万股“五资优1”优先股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“五资优1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“五资优1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“五资优1”优先

股股息派发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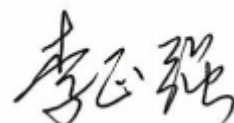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

张子学



王彦超



李正强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